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，有鑑於招聯會微調大學考招方案，將甄試作業時程從原本 5 週壓縮至 3 週，造成為數龐大的校系面試時間「衝堂」，雖每名考生都能申請 6 所校系，但因衝堂因素，被迫捨棄其他甄試機會，嚴重損害他們的考試權益，因而引發數百位家長與數個家長團體集體陳情。根據最新統計顯示，參與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系組共 2,038 系（組），需指定項目甄試有 1,833 系，訂於明年 4 月 11—29 日舉行，導致 5 成校所集中在第一週辦理，其中週六（4 月 14 日）有高達 647 校系組辦理二階甄試，各校衝堂數創歷年之最，嚴重影響七萬六千名考生多元選擇權。為確保學生的考試權益，本席等要求教育部召集所有大學校長共商「面試衝堂」之解決方案，以弭平考生遺憾與家長的怨懣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徐榛蔚 黃昭順

呂玉玲 李彥秀 賴士葆 許毓仁 林為洲

徐志榮 陳宜民 曾銘宗 張麗善 林麗蟬

柯志恩 馬文君 陳雪生 蔣萬安